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2025 年中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充足，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中期利润分配时间与形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